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輔導員 李佳芸

電話：05-3620123#8501

電子信箱：jil1910814@mail.cyhg.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特字第11302245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00000A_1130224533_ATTACH1.xls、

376500000A_1130224533_ATTACH2.pdf、376500000A_1130224533_ATTACH3.doc、

376500000A_1130224533_ATTACH4.doc、376500000A_1130224533_ATTACH5.doc)

主旨：檢送「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暨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詳如說明，請惠予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二、申請日期：自113年10月1日起至10月15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對象：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之居民，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校（不含研究所、進修學士班、夜間部、補習學校、空中大學）及本縣縣立國民中學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家境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申請標準，而未享有公費或其他同性質獎學金補助者。
- 四、申請程序：
 - (一)由申請人填妥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件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二)經就讀學校初審後，將申請清冊併同申請書及相關證件等紙本寄至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3樓）。

1、請於信封註明「申請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2、申請清冊電子檔（請寄excel檔，勿寄掃描檔或PDF）請一併傳送至承辦人信箱（jill1910814@mail.cyhg.gov.tw），倘紙本及電子檔未能如期寄送者，則不予受理。

五、配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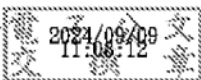
(一)請確實審查學生申請資料及文件，並於期限前寄出，倘所送之申請書為舊版格式，則不予受理。

(二)應繳交之文件請依規定格式逐項填寫，倘有遺漏、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另所送文件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

六、審查後發函轉知錄取學生之就讀學校辦理請款作業。

正本：教育部、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南華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嘉義縣各國民中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弘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除外)、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嘉義縣政府除外)

副本：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101年02月01日府教學字第1010027331號函發布

109年5月28日府教學特字第1090114386號函修正

111年7月1日府教學特字第1110156917號函修正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清寒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清寒，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持有鄉（鎮、市）公所出具當年度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 （二）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 （三）家庭收入有限，負擔學生費用有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三、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之居民，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校（不含研究所、進修學士班、夜間部、補習學校、空中大學）及本縣縣立國民中學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家境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而未享有公費或其他同性質獎學金補助者，得申請獎學金：

（一）國中組：

1. 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八十分（甲等）以上。
2.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成績）：無記過之紀錄者。

（二）高中（職）組及大專組：

1. 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2. 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或無記過之紀錄者。
3. 有體育成績者，其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

前項成績係採計前一學期成績，如採等第者，應換算為原始分數；前項各款之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

四、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名額、金額如下：

- （一）國中組一百名，每名新臺幣一千元。
- （二）高中（職）組五十名，每名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 （三）大專組三十名，每名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五、申請獎學金應繳交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一份。
- （三）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 （四）第二點各款證明文件。

前項文件檢齊後由申請人所屬學校彙辦初審再轉送本府審核，應繳各項文件應依規定格式（格式如附件）逐項填寫，遺漏或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不予受理，各項文件概不退還。

六、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自三月十五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七、凡已享有公費或已領有政府、學校或民間機構設立之同性質獎學金者，不予發給；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就其中家境較貧困、學業成績較優者按各校申請比例依次發給。